

深圳市道路绿地更新维护工作指引 (试行)

深圳市城市管理局

二〇一八年六月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全面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的工作部署，配合“打造世界著名花城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”行动，巩固道路绿化建设和品质提升成果，实现道路绿化的全覆盖跟踪、高标准评估、高品质维护更新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原则和目标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品质优先。围绕品质思维，树立精品意识，切实提高道路绿化维护更新工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全面覆盖。强调服务理念，提高管理效能，对辖区绿地实现全面监控、管理到位。

分级处理。把握客观实情，合理制定计划，分清轻重缓急，高效开展更新维护，持续改进绿地面貌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通过有效的更新维护，使绿地达到**公共环境安全、生态结构健康、景观效果优美、设施服务到位**的目标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1、园林绿化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标准、统筹实施和检查考核，适时统计数据并分析、上报；

2、各绿化管理部门负责按辖区组织实施，合理调配资源，高度关注更新维护的品质和进度，对实施过程的重要节点严格把关，客观公正地进行履约评价管理，保证辖区内所有绿地处于受控状态和良好的运营状况；

3、绿化养护企业负责普查登记、初步评估、档案管理，保证维护的频次和质量；

4、施工单位及项目服务单位负责按技术规范施工，致力于提高材料品质和施工工艺，保证高标准完成任务。

三、普查登记

（一）内容分类

道路绿地需要维护更新的内容包括：园林植物、基础设施、附属设施。

- 1、绿地基本信息：路段、类型、面积、管理部门、建设和改造情况、管养概况等；
- 2、园林植物：景观描述（空间和时间）、群落结构、主要植物种类；
- 3、基础设施：挡墙护坡、建（构）筑物、水景湿地、广场园路、花箱花池、供水系统、照明系统、监控系统、传感系统、小品雕塑、游憩设施、控制室、工具房等；
- 4、附属设施：树池算子、护栏、护树架、标识等；

（二）登记方法

普查登记采用道路、路段、检查格 3 级单位。道路包含一个或多个路段，路段包含多个检查格，检查格隶属于路段和道路。

根据同一道路不同的空间格局或绿地景观类型的区段分为多个路段，也可不分路段，以完整的市政道路为路段单位。

检查格的大小：根据绿地分类和养护级别，一个检查格为单一类别和养护级别，面积可根据实地情况灵活调整。每个检查格的面积为：特级绿地 100~2000 平方米，一级绿地 1000~5000 平方米，二三级绿地 2000~8000 平方米；相邻林地不分割；行道树（含树穴）100~200 株；花箱花池 100~1000 盆（米）。

编号以 A、B、C 加数字组成，分别代表道路、路段、检查格。如道路编号为 A1，路段编号为 A1-B1，检查格编号为 A1-B1-C1。

四、定期查验评估

定期对道路绿地进行查验，从安全、景观、功能三方面进行评估，提出更新维护建议，编定更新维护计划。

1、分级查验

- 1) 养护单位自查。绿地每半年查验一遍，并进行评估。不同路段可交错进行，每两个月向绿化管理部门提交一次查验评估的分期报告，每年向绿化管理部门提交一次总体报告；
- 2) 绿化管理部门每两个月组织一次抽检，对养护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复核。检查养护单位查验评估的准确率，并作进一步处理。
- 3) 行业主管部门每年收集统计一次绿地查验评估的最新情况。

2、评估要点

- 1) 安全隐患：如水土流失、结构塌陷、树木失衡、枯枝枯叶、设施故障等。
- 2) 功能完善：如侵占绿地、标识是否清晰准确、黄土裸露或植物缺失、养护不当、设施缺失损坏、设施和标识设置不规范、服务是否到位、有无浪费现象等。
- 3) 景观协调：如是否整洁有序、风格是否协调、文化品味是否恰当等。
- 4) 对评估内容提出定性判断和定量分析，并提出下一步处理建议。

五、更新

(一) 更新条件

1、绿地整体更新的条件

- 1) 因结构不合理而存在正常维护无法彻底解决的安全隐患；
- 2) 绿地的功能与社会需求不相符的；
- 3) 绿地景观与城市空间环境不相协调。

2、局部更新条件

- 1) 局部存在安全隐患；
- 2) 随着植物群落的演替而出现不合理结构，或因道路景观规划的需要进行花色植物的优化；
- 3) 设施陈旧老化、不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和海绵城市要求；
- 4) 为解决绿地与市民生活的冲突而进行基础设施、主要植物的调整。

（二）更新操作流程

1、预算申报

绿化管理部门根据绿地及设施的总量，综合考虑建设年限、损耗程度等因素，预估年度更新经费，提前申请经费。

2、采购招标

绿化管理部门列出大致更新内容和清单，在采购平台招标确定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。

3、确定更新计划

绿化管理部门根据查验评估的情况列出更新计划，交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织更新工作。整体更新项目由施工单位实施，局部更新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养护任务，交由养护单位实施。

4、社会公示

计划整体更新的绿地、重点位置的绿地局部更新，绿化管理部门应在实施前将更新原因、实施计划、预期效果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示，并同时向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。妥善回复社会意见和相关部门意见，适当修改更新计划后，再作实施。

5、实施更新

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图纸，绿化管理部门审定。施工单位按图施工。涉及安全的更新项目应优先实施。

6、验收交付使用

绿化管理部门组织验收，确定交付使用的时间。

7、紧急更新

因绿地被侵占或破坏需作紧急修复的，绿化管理部门可根据现场情况安排紧急抢修，先按原状或简易绿化形式进行复绿，再按更新流程操作。

六、维护

1、维护工作的操作以养护单位为主，特殊情况可向绿化管理部门申请。

2、按绿化管理部门审定的评估报告提前编列计划，按计划实施，实时向绿化管理部门报告进度。涉及安全隐患的维护操作应紧急实施。

3、绿化管理部门监督实施的进度和质量，并对作业过程进行规范性

检查，确保规范、安全、按进度实施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基本保障

1、组织机构

绿化管理部门应指定道路绿化更新维护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人。养护单位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更新维护工作；工程实施的施工方、设计方、监理方等相关各方均须安排足够项目管理人员，保证项目按计划按规范实施。

2、资金保障

绿化管理部门应提前编列部门预算，以解决更新维护经费来源。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资金量合理安排计划，分清轻重缓急，优先安排涉及安全的项目和紧急项目。做好普查工作，仔细分析绿地实际情况和社会需求，提高计划和预算的准确度。

（二）检查机制

1、行业检查

行业主管部门将道路绿化更新维护工作纳入行业检查，对绿化管理单位进行绿地维护更新工作绩效的检查和评价，主要从保障措施、覆盖率、频次和效果等方面进行检查。

2、项目监管

绿化管理单位根据任务分工情况，分别对养护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进行全方位监管，有效落实对企业的履约评价，督促企业诚信履约。

附表 1

道路绿地更新维护情况普查登记表

管理部门：			养护单位：		
检查格编号：			养护级别：		
基本 信息	面积：				
	建设和改造提升记录：				
现状图编号：					
园 林 植 物	序号	植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基 础 设 施 和 附 属 设 施	序号	设施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
附表 2

道路绿地更新维护情况查验评估记录表

管理部门:				养护单位:			
检查格编号:				养护级别:			
园林 植物	序号	植物名称	数量	生长状况	建议	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综述						
基础 设施 和附 属设 施	序号	设施名称	数量	使用情况	建议	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综述						

附表 3

道路绿地更新/维护记录表

管理部门:				养护单位:			
道路名称编号:							
完成时间	检查格编号	工作内容	数量	效果评价			